



###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及其审议达到的阶段的简要说明

1.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11 条，提出下列安全理事会目前处理中的项目清单，并在括弧中注明以前就每一项目审议情况所印发的简要说明。<sup>1</sup>
2. 记得秘书长为了节约起见，每年只编印一次安全理事会所处理的全部项目最新清单。秘书长为履行第 11 条所规定的责任，每星期印发一份基本清单的增编，指出安理会在该星期内对哪些项目采取了进一步行动，或说明在此期间未出现任何变化。
3. 上次全部项目简要说明(S/2005/15)是在 2005 年 2 月 25 日印发的。上一期每周增编(S/2005/15/Add. 51)叙述了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为止的事态发展。
4. 自上次全部项目简要说明以来，安全理事会将以下项目列入了其 2005 年 2 月 15 日举行的第 5121 次会议议程，并在同次会议上结束了对该项目的审议：  
“选举国际法院一名法官”（见 S/2005/15/Add. 6）。
5. 另外，在此期间，安全理事会将以下项目列入了其 2005 年 9 月 19 日举行的第 5262 次会议议程，并在同次会议上结束了对该项目的审议：  
“审议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草稿”（见 S/2005/15/Add. 37）。
6. 另外，在此期间，安全理事会将以下项目列入了其 2005 年 11 月 7 日举行的第 5299 次会议议程，并在同次会议上结束了对该项目的审议：  
“选举国际法院五名法官”（见 S/2005/15/Add. 44）。
7. 按照 1996 年 8 月 29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1996/704)所述的程序，秘书长在其 2005 年 2 月 25 日提出的关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及其审议所达到阶段的简要说明(S/2005/15)中通知会员国，截至 2005 年 1 月 1 日，过去五年(2000

<sup>1</sup> 在下文所列内容中，“见……”一语表示在前一场合对该项目进行的审议。



年至 2004 年)期间安全理事会未在正式会议上审议的项目如下(项目序号即 S/2005/15 号文件第 8 段所列序号):

1. 巴勒斯坦问题。
2. 印度-巴基斯坦问题(S/628)。
3. 海得拉巴问题(S/986)。
4. 1958 年 2 月 20 日苏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3963)。
5. 1960 年 7 月 11 日古巴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4378)。
6. 1960 年 12 月 31 日古巴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4605)。
8. 印度/巴基斯坦次大陆的局势(S/10411)。
9. 1971 年 12 月 3 日阿尔及利亚、伊拉克、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和也门人民民主共和国等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0409)。
10. 古巴的控诉(S/10993)。
11. 召开拟议的中东和平会议的安排。
15. 中东问题, 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16. 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和巴基斯坦请求审议被占领阿拉伯领土最近事态发展所引起的严重局势(S/12017)。
17.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局势。
18.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问题。
19. 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
23. 1985 年 10 月 1 日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7509)。
24. 1986 年 2 月 4 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7787)。
25. 1986 年 4 月 15 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7991);  
1986 年 4 月 15 日布基纳法索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7992);  
1986 年 4 月 15 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7993);

1986年4月15日阿曼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7994)。

26. 1988年4月19日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798)。

27. 1989年1月4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364)；

1989年1月4日巴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367)。

28. 1990年2月2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120)。

38. 乌克兰对俄罗斯联邦最高苏维埃关于塞瓦斯托波尔的法令所提控诉。

51. 1998年3月11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8年3月27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61. 促进和平与安全：与安全理事会相关的人道主义活动。

63. 1999年3月24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64. 1999年5月7日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65. 安全理事会第1160(1998)号、第1199(1998)号和第1203(1998)号决议。

66. 安全理事会第1160(1998)号、第1199(1998)号、第1203(1998)号和第1239(1999)号决议。

8. 后来，按照S/1996/704号文件所述的程序，会员国通知秘书长说，它们希望将上文所列项目1、2、3、4、5、6、8、9、10、11、15、16、17、18、19、23、24、25、26、28和38保留在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的清单中。由于截至2005年4月15日为止，没有会员国发出进一步通知，请求保留上文第7段所列的项目，因而该段提到的其余项目，即项目27、51、61、63、64、65和66将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项目的清单上删除。

9. 按照1996年8月29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1996/704)所述的程序，秘书长谨通知会员国，截至2006年1月1日，过去五年(2001年至2005年)期间安全理事会未在正式会议上审议的项目如下(项目序号即S/2005/15号文件第11段所列序号)：

1. 巴勒斯坦问题。
2. 印度-巴基斯坦问题(S/628)。

3. 海得拉巴问题(S/986)。
4. 1958年2月20日苏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3963)。
5. 1960年7月11日古巴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4378)。
6. 1960年12月31日古巴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4605)。
8. 印度/巴基斯坦次大陆的局势(S/10411)。
9. 1971年12月3日阿尔及利亚、伊拉克、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和也门人民共和国等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0409)。
10. 古巴的控诉(S/10993)。
11. 召开拟议的中东和平会议的安排。
15. 中东问题，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16. 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和巴基斯坦请求审议被占领阿拉伯领土最近事态发展所引起的严重局势(S/12017)。
17.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局势。
18.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问题。
19. 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
20. 1985年10月1日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7509)。
21. 1986年2月4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7787)。
22. 1986年4月15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7991)；  
1986年4月15日布基纳法索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7992)；  
1986年4月15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7993)；  
1986年4月15日阿曼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7994)。
23. 1988年4月19日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798)。

25. 1990年2月2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120)。
  32. 有关卢旺达的局势。
  35. 乌克兰对俄罗斯联邦最高苏维埃关于塞瓦斯托波尔的法令所提控诉。
  36. 塔吉克斯坦境内和塔吉克-阿富汗边境局势。
  49. 安全理事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责任。
  54. 维持和平与安全及冲突后建设和平。
  61. 促进和平与安全：对非洲难民的人道主义援助。
  66. 秘书长巴尔干问题特使卡尔·比尔特先生通报情况。
  67. 维持和平与安全：安全理事会面前各项问题的人道主义方面。
  74.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绪方贞子夫人通报情况。
  75. 确保安全理事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有效作用。
  76. 没有战略，就无法撤离。
  77. 2000年11月10日所罗门群岛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78. 秘书长通报情况。
  79. 几内亚与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边界最近发生攻击事件后的几内亚局势。
10. 一个会员国根据 S/1996/704 号文件所述的程序，于 2005 年 11 月 9 日通知秘书长说，它希望将上文所列项目 2、3 和 8(分别为“印度-巴基斯坦问题”、“海得拉巴问题”和“印度/巴基斯坦次大陆的局势”)保留在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的清单中。另一个会员国于 2006 年 2 月 21 日通知秘书长说，它希望将上文所列项目 9(1971 年 12 月 3 日阿尔及利亚、伊拉克、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和也门人民民主共和国等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保留在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的清单中。
11. 由于截至 2006 年 4 月 15 日为止没有会员国发出通知，请求保留上文第 9 段所列项目(上文第 10 段提到的项目 2、3、8 和 9 除外)，因而这些项目将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项目的清单中删除。
12. 在 2006 年 1 月 7 日终了的一周内，安全理事会对下列项目采取了行动：
- 有关海地的问题(见 S/25070/Add. 24 和 Corr. 1、34、35、37、38、41、43 及 46；S/1994/20/Add. 1、11、17、25、27、30、38、40 和 47；S/1995/40/Add. 4、16、30 和 45；S/1996/15/Add. 8、25、47 和 48；S/1997/40/Add. 30 和 47；

S/1998/44/Add. 12 和 47 ; S/1999/25/Add. 47 ; S/2000/40/Add. 10 ; S/2004/20/Add. 8、9、17、36 和 48; S/2005/15/Add. 1、21、22 和 24 和 41)

2006 年 1 月 6 日, 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 举行第 5343 次会议, 继续审议该项目。

主席应海地代表的请求并征得安理会同意, 邀请他参加该项目的审议, 但无表决权。

主席指出, 经安理会磋商, 他受权以安理会的名义发表声明, 并宣读了声明案文 (案文见 S/PRST/2006/1; 将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 2005 年 8 月 1 日至 2006 年 7 月 31 日》中印发)。

13. 结合上文第 9、10 和 11 段, 截至 2006 年 1 月 7 日,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的清单如下:

1. 巴勒斯坦问题(见 S/7382、S/7441、S/7452、S/7564、S/7570、S/7596 和 S/7600)。
2. 印度-巴基斯坦问题(见 S/7382)。
3. 海得拉巴问题(见 S/7382)。
4. 1958 年 2 月 20 日苏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见 S/7382)。
5. 1960 年 7 月 11 日古巴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见 S/7382)。
6. 1960 年 12 月 31 日古巴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见 S/7382)。
7. 中东局势(见 S/7913、S/7923、S/7976、S/8000、S/8048、S/8066、S/8215、S/8242、S/8252、S/8269、S/8502、S/8525、S/8534、S/8564、S/8575、S/8584、S/8595、S/8747、S/8753、S/8807、S/8815、S/8828、S/8836、S/8885、S/8896、S/8960、S/9123、S/9135、S/9319、S/9382、S/9395、S/9406、S/9427 和 Corr. 1、S/9449、S/9452、S/9805、S/9812、S/9930、S/10327、S/10341、S/10554、S/10557、S/10703、S/10721、S/10729、S/10743、S/10770/Add. 4、S/10855/Add. 15、16、23、24、29、30、33、41、43 及 44; S/11185/Add. 14-16、21、42/Rev. 1 和 47; S/11593/Add. 15、21、29、42 和 49; S/11935/Add. 21、42 和 48; S/12269/Add. 12、13、21、42 和 48; S/12520/Add. 10、11、17、21、37、39、42、47 和 48; S/13033/Add. 2、16、19、21、23、34、47 和 50; S/13737/Add. 15、16、21、24-26、33、47 和 50; S/14326/Add. 10、11、20、24、28、29、47 和 50; S/14840/Add. 8、21-25、27、30-33、37、42 和 48; S/15560/Add. 3、21、29、37、42、45、47 和 48; S/16270/Add. 6-8、15、20、21、34、35、40 和 47; S/16880/Add. 8-10、15、20、21、41 和 46; S/17725/Add. 2、

- 15、21、28、35、38、43 和 47； S/18570/Add.2、21、30 和 47； S/19420/Add.2-4、18、19、22 和 Corr.1、30、48 和 50； S/20370/Add.4、12、16、21、30、32、37、44、46、47 和 51； S/21100/Add.4、21、30 和 47； S/22110/Add.4、21、30 和 47； S/23370/Add.4、7、21、30 和 47； S/25070/Add.4、21、30 和 48； S/1994/20/Add.3、20、29 和 47； S/1995/40/Add.4、21、29 和 47； S/1996/15/Add.4、15、21、30 和 47； S/1997/40/Add.4、21、30 和 46； S/1998/44/Add.4、21、30 和 47； S/1999/25/Add.3、20、29 和 46； S/2000/40/Add.4、15、20、21、24、29 和 47； S/2001/15/Add.5、22、31 和 48； S/2002/30/Add.4、21、30 和 50； S/2003/40/Add.4、25、30 和 51； S/2004/20/Add.4、26、30、35、42 和 50； S/2005/15/Add.3、6、13、16、17、22-24、29、42、43、49 和 50)。
8. 印度/巴基斯坦次大陆的局势(见 S/10435、S/10462、S/10471 和 S/10479)。
  9. 1971 年 12 月 3 日阿尔及利亚、伊拉克、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和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等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见 S/10462)。
  10. 古巴的控诉(见 S/10855/Add.38)。
  11. 召开拟议的中东和平会议的安排(见 S/10855/Add.50)。
  12. 塞浦路斯局势(见 S/11185/Add.28、29、32、34 和 49； S/11593/Add.7-10、23、24 和 49； S/11935/Add.23、24 和 50； S/12269/Add.24、35-37 和 50； S/12520/Add.23、45、47 和 49； S/13033/Add.23 和 49； S/13737/Add.23 和 49； S/14326/Add.22 和 50； S/14840/Add.24 和 50； S/15560/Add.24、46 和 50； S/16270/Add.17、18、23 和 49； S/16880/Add.23、37 和 49； S/17725/Add.23 和 49； S/18570/Add.23 和 50； S/19420/Add.24 和 50； S/20370/Add.22 和 49； S/21100/Add.10、23、28、49 和 50； S/22110/Add.23、40、49 和 51； S/23370/Add.14、23、28、34、47 和 50； S/25070/Add.19、21、23 和 50； S/1994/20/Add.9、23、29 和 50； S/1995/40/Add.24 和 50； S/1996/15/Add.25 和 51； S/1997/40/Add.25 和 51； S/1998/44/Add.26 和 51； S/1999/25/Add.25 和 49； S/2000/40/Add.23 和 49； S/2001/15/Add.24 和 50； S/2002/30/Add.23、39 和 47； S/2003/40/Add.14、15、23 和 47； S/2004/20/Add.13、16、17、23 和 42； S/2005/15/Add.23、24 和 49)。
  13. 有关西撒哈拉的局势(见 S/11593/Add.42 和 44； S/19420/Add.38； S/21100/Add.25； S/22110/Add.17； S/23370； S/25070/Add.9；

- S/1994/20/Add. 12、29 和 45； S/1995/40/Add. 1、14、20、25、37 和 50； S/1996/15/Add. 21 和 47； S/1997/40/Add. 11、20、39 和 42； S/1998/44/Add. 4、15、29、37、43 和 50； S/1999/25/Add. 3、5、12、16、18、36 和 49； S/2000/40/Add. 8、21、29、42 和 43； S/2001/15/Add. 9、17、26 和 48； S/2002/30/Add. 8、17 和 30； S/2003/40/Add. 4、12、21、30 和 43； S/2004/20/Add. 4、17 和 43； S/2005/15/Add. 16 和 42)。
14. 东帝汶局势(见 S/11593/Add. 50 和 51； S/11935/Add. 15 和 16； S/1999/25/Add. 17、22、25、30、33-36、42 和 50； S/2000/40/Add. 4、11、16、20、25、29、30、34、35、37、38、40 和 46-48； S/2001/15/Add. 4、5、14、20、31、34、37 和 44； S/2002/30/Add. 4、16、17、19、20、32 和 45； S/2003/40/Add. 10、13、17、20 和 41； S/2004/20/Add. 7、19、34 和 46； S/2005/15/Add. 8、16、19 和 34)。
  15. 中东问题，包括巴勒斯坦问题(见 S/11935/Add. 2-4； S/16880/Add. 40)。
  16. 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和巴基斯坦请求审议被占领阿拉伯领土最近事态发展所引起的严重局势(见 S/11935/Add. 12)。
  17.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局势(见 S/11935/Add. 18-21、44 和 45； S/13033/Add. 9-11 和 28； S/13737/Add. 7、8、18、20、22 和 50； S/14326/Add. 50； S/14840/Add. 1-4、12、13、15、16 和 45； S/15560/Add. 6、7、20、30 和 31； S/16880/Add. 36； S/17725/Add. 3、4、48 和 49； S/18570/Add. 49-51； S/19420/Add. 1、2、4、5、13 和 15； S/20370/Add. 5、6、22、26、34 和 44； S/21100/Add. 10、12、17、20、39、40、42、44、45 和 48-50； S/22110/Add. 12 和 20； S/23370/Add. 1、13 和 50； S/1994/20/Add. 8 和 10； S/1995/40/Add. 8、18 和 19； S/1996/15/Add. 15 和 38； S/1997/40/Add. 9 和 11； S/1998/44/Add. 26 和 28)。
  18.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问题(见 S/11935/Add. 23-26； S/12269/Add. 43； S/13033/Add. 25、29 和 33； S/13737/Add. 13、14 和 17)。
  19. 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见 S/13737/Add. 38、39 和 41-43； S/14840/Add. 28 和 40； S/15560/Add. 44； S/16270/Add. 12； S/16880/Add. 9 和 16； S/17725/Add. 7、8、11、39、40 和 51； S/18570/Add. 29 和 51； S/19420/Add. 1、19、32 和 34； S/20370/Add. 5 和 38； S/21100/Add. 8、12、38 和 47； S/22110/Add. 4)。
  20. 1985 年 10 月 1 日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见 S/16880/Add. 39)。



21. 1986年2月4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见 S/17725/Add. 5)。
22. 1986年4月15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6年4月15日布基纳法索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6年4月15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6年4月15日阿曼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见 S/17725/Add. 15 和 16)。
23. 1988年4月19日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见 S/19420/Add. 16 和 17)。
24. 1990年2月2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见 S/21100/Add. 5)。
25.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见 S/21100/Add. 30-33、36-38、42、43 和 47；S/22110/Add. 6-9、13、14、17、20、24、25、32、37 和 40；S/23370/Add. 8、11、28、34 和 39；S/25070/Add. 1、2、5、21、24 和 Corr. 1、26 和 47；S/1994/20/Add. 8、39-41 和 45；S/1995/40/Add. 14；S/1996/15/Add. 11、12、23 和 33；S/1997/40/Add. 15、22-24、36、42、43、45、48 和 51；S/1998/44/Add. 2、7、9、12、19、24、36、44、47 和 50；S/1999/25/Add. 19、39、45 和 47-49；S/2000/40/Add. 11、12、22 和 48；S/2001/15/Add. 22、26、27 和 48；S/2002/30/Add. 19、41、44、47 和 48；S/2003/40 和 Add. 4-7、9-12、16、20、22、26、29、32、33、41、43、46、47 和 50；S/2004/20/Add. 3、8、12、15-17、20、22、23、32、37、39、48 和 50；S/2005/15/Add. 6 和 14)。
26. 利比里亚局势(见 S/22110/Add. 3 和 Corr. 1；S/23370/Add. 18 和 46；S/25070/Add. 12、23、32 和 38；S/1994/20/Add. 15、20、27、36 和 41；S/1995/40/Add. 1、14、25、36 和 44；S/1996/15/Add. 3、4、14、18、21、34 和 47；S/1997/40/Add. 12、25 和 30；S/2001/15/Add. 10 和 45；S/2002/30/Add. 8、18 和 49；S/2003/40/Add. 4、18、30、34、37 和 51；S/2004/20/Add. 10、22、24、37 和 51；S/2005/15/Add. 24、37、44 和 50)。
27. 索马里局势(见 S/23370/Add. 11、16、30、34 和 48；S/25070/Add. 12、23、38、43 和 46；S/1994/20/Add. 4、21、33、38 和 43；S/1995/40/Add. 13；

S/1996/15/Add. 3、10 和 50；S/1997/40/Add. 8、16 和 51；S/1999/25/Add. 20 和 44；S/2000/40/Add. 25 和 36；S/2001/15/Add. 2、25、42 和 44；S/2002/30/Add. 10、12、17、26、29 和 49；S/2003/40/Add. 10、14、45 和 50；S/2004/20/Add. 8、28、33、43 和 46；S/2005/15/Add. 9、10、27、40 和 44)。

28.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见 S/23370/Add. 36、40、43 和 45；S/25070/Add. 1、4、7-9、11-13、15、16、18、19、22、23、24 和 Corr. 1、26、29、34、37 和 45；S/1994/20 和 Add. 4、6、8、10、13-17、20、21、23、25、34、37、38、44-47 和 49；S/1995/40 和 Add. 1、6、14、15、17、18、24、26-29、31、35-37、40 和 47-50；S/1996/15/Add. 13、31、40 和 49；S/1997/40/Add. 6、10、12、19、23 和 50；S/1998/44/Add. 11、20、24 和 28；S/1999/25/Add. 23、30、42、44 和 45；S/2000/40/Add. 11、18、23、24、27、32、42、45 和 49；S/2001/15/Add. 12、24、25、38 和 49；S/2002/30/Add. 9、24、26、27、42 和 49；S/2003/40/Add. 27 和 40；S/2004/20/Add. 9、25、27、45 和 47；S/2005/15/Add. 11、45 和 46)。
29. 格鲁吉亚局势(见 S/23370/Add. 40；S/25070/Add. 4、26、27、31、34、37、42、44、45 和 51；S/1994/20/Add. 4、8、9、11、13、25、28 和 47；S/1995/40/Add. 1、10、18 和 32；S/1996/15/Add. 1、16、27 和 42；S/1997/40/Add. 4、18、30 和 44；S/1998/44/Add. 4、21、30 和 47；S/1999/25/Add. 3、17、29 和 44；S/2000/40/Add. 4、18、29 和 45；S/2001/15/Add. 5、12、17、31 和 44；S/2002/30/Add. 4 和 30；S/2003/40/Add. 4 和 30；S/2004/20/Add. 4、8、17 和 30；S/2005/15/Add. 3、11、17 和 29)。
30. 安哥拉局势(见 S/25070/Add. 4、10、17、22、23、28、37、44 和 50；S/1994/20/Add. 5、10、21、25、31、35、38、42、43 和 48；S/1995/40/Add. 5、9、14、18、31、40 和 50；S/1996/15/Add. 5、16、18、27、40 和 49；S/1997/40/Add. 4、8、11、12、15、26、29、34、39 和 43；S/1998/44/Add. 4、11、17、20、23、25、26、32、37、41、48、51 和 52；S/1999/25/Add. 1、2、7、17、19、29、33 和 40；S/2000/40/Add. 2、10、14、15 和 29；S/2001/15/Add. 4、8、16、38、42、46 和 51；S/2002/30/Add. 6、12、15、16、19、28、31、32、41、49 和 50)。
31. 有关卢旺达的局势(见 S/25070/Add. 10、25、36、40 和 51；S/1994/20 及 Add. 6、13、15、16、19、22、24、25、27、31、40、44、47 和 49；S/1995/40/Add. 5、7、8、16、22、28、32、33、35、41、48 和 49；S/1998/44/Add. 14 和 17；S/2000/40/Add. 14)。

32. 有关海地的问题(见 S/25070/Add. 24 和 Corr. 1、34、35、37、38、41、43 及 46; S/1994/20/Add. 1、11、17、25、27、30、38、40 和 47; S/1995/40/Add. 4、16、30 和 45; S/1996/15/Add. 8、25、47 和 48; S/1997/40/Add. 30 和 47; S/1998/44/Add. 12 和 47; S/1999/25/Add. 47; S/2000/40/Add. 10; S/2004/20/Add. 8、9、17、36 和 48; S/2005/15/Add. 1、21、22、24 和 41)。<sup>2</sup>
33.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局势(见 S/25070/Add. 24 和 Corr. 1; S/1995/40/Add. 47; S/1996/15/Add. 6、21 和 47; S/1997/40/Add. 14、21、47 和 48; S/1998/44/Add. 29; S/1999/25/Add. 7; S/2001/15/Add. 33 和 39)。
34. 乌克兰对俄罗斯联邦最高苏维埃关于塞瓦斯托波尔的法令所提控诉(见 S/25070/Add. 29)。
35. 塔吉克斯坦境内和塔吉克-阿富汗边境局势(见 S/25070/Add. 34; S/1994/20/Add. 37、44 和 49; S/1995/40/Add. 14、19、23、33、44 和 49; S/1996/15/Add. 20、23、37 和 49; S/1997/40/Add. 5、10、23、36 和 45; S/1998/44/Add. 8、19 和 45; S/1999/25/Add. 7、18、32 和 44; S/2000/40/Add. 11 和 18)。
36. 克罗地亚局势(见 S/25070/Add. 37; S/1995/40/Add. 5、16、17、19、23、30、31、35、39、46 和 50; S/1996/15/Add. 1、2、4、7、20、26、28、30、32、45 和 50; S/1997/40/Add. 2、4、9、11、16、18、28、37、42 和 50; S/1998/44/Add. 2、6、9、26、28 和 44; S/1999/25/Add. 1 和 27; S/2000/40/Add. 1 和 27; S/2001/15/Add. 2 和 28; S/2002/30/Add. 2、27、40 和 49)。
37. 布隆迪局势(见 S/25070/Add. 43 和 46; S/1994/20/Add. 29、33、41 和 50; S/1995/40/Add. 4、9、12 和 34; S/1996/15 及 Add. 4、9、16、19、29、30 和 34; S/1997/40/Add. 21; S/1999/25/Add. 44; S/2000/40/Add. 2 和 38; S/2001/15/Add. 9、11、26、38、39 和 44-46; S/2002/30/Add. 5、37、48 和 50; S/2003/40/Add. 17、38、48 和 51; S/2004/20/Add. 20、33、38 和 48; S/2005/15/Add. 10、20、21、23、24、34、37、47 和 50)。
38. 阿富汗局势(见 S/1994/20/Add. 3、11、31 和 47; S/1996/15/Add. 6、14、38、41 和 42; S/1997/40/Add. 15、27 和 50; S/1998/44/Add. 14、28、31、34、37 和 49; S/1999/25/Add. 33、40 和 41; S/2000/40/Add. 13 和 50; S/2001/15/Add. 23、31、46、49 和 51; S/2002/30/Add. 2、4、5、

<sup>2</sup> 在 2006 年 1 月 7 日终了的一周内采取的行动, 见上文第 12 段。

8、10、12、16、20、24、25、28、37、43、47、49 和 51；S/2003/40/Add. 4、8、12、18、24、41 和 42；S/2004/20/Add. 2、12、14、21、28、34、37、39、41 和 45；S/2005/15/Add. 1、11、24、33、36 和 46)。

39. 塞拉利昂局势(见 S/1995/40/Add. 47；S/1996/15/Add. 6、11 和 48；S/1997/40/Add. 21、27、31、40 和 45；S/1998/44/Add. 8、11、15、20、22、28 和 50；S/1999/25 和 Add. 1、9、18、22、32、41 和 48；S/2000/40/Add. 5、10、17-19、24、26、28、30、32、35、37、43 和 50；S/2001/15/Add. 4、13、26、38 和 51；S/2002/30/Add. 2、12、20、27、38 和 48；S/2003/40/Add. 12、28 和 37；S/2004/20/Add. 13 和 37；S/2005/15/Add. 20、25、34 和 50)。

40.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见 S/1996/15/Add. 8；S/1999/25/Add. 31 和 44；S/2000/40/Add. 21、46 和 47；S/2001/15/Add. 48；S/2002/30/Add. 19、43 和 50；S/2003/40/Add. 31、34、35 和 40；S/2004/20/Add. 12、26、31 和 47；S/2005/15/Add. 23 和 49)。

41.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见 S/1996/15/Add. 18；S/1998/44/Add. 19、34 和 46；S/2000/40/Add. 24；S/2001/15/Add. 3、6 和 17；S/2002/30/Add. 29；S/2003/40/Add. 20；S/2004/20/Add. 41；S/2005/15/Add. 2、10、15、22、29 和 38)。

42. 大湖区局势(见 S/1996/15/Add. 43-45；S/1997/40/Add. 5、7、9、13、16 和 17；S/2001/15/Add. 6 和 22；S/2003/40/Add. 46；S/2004/20/Add. 43)。

43.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见 S/1997/40/Add. 21；S/1998/44/Add. 35 和 49；S/1999/25/Add. 10、13、24、30、43、47 和 49；S/2000/40/Add. 3、7、16、17、19、21、23、30、33、40、47 和 49；S/2001/15/Add. 5、8、18、24、30、35、36、43、45、50 和 51；S/2002/30/Add. 4、8、11、20、22、23、29、31、32、36、41、42、44 和 48；S/2003/40/Add. 3、6、11、19、21、25、27、28、30、32、34 和 46；S/2004/20/Add. 2、10、19、23、25、30、39 和 49；S/2005/15/Add. 8、12、14、15、25、27、29、35、38、39、42 和 50)。

44. 中非共和国局势(见 S/1997/40/Add. 31 和 44; S/1998/44/Add. 5、11、12、28 和 41; S/1999/25/Add. 6、7 和 41; S/2000/40/Add. 5; S/2001/15/Add. 4、29、38 和 39; S/2002/30/Add. 27、41 和 49; S/2004/20/Add. 43; S/2005/15/Add. 28)。
45. 非洲局势(见 S/1997/40/Add. 38; S/1998/44/Add. 15、16、21、37、38、46 和 48; S/1999/25/Add. 37、38 和 49; S/2000/40/Add. 1 和 4; S/2002/30/Add. 4、20 和 28; S/2004/20/Add. 38; S/2005/15/Add. 50)。
46. 1998 年 3 月 31 日巴布亚新几内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见 S/1998/44/Add. 16; S/2002/30/Add. 46; S/2003/40/Add. 12、31 和 50; S/2004/20/Add. 18; S/2005/15/Add. 23 和 26)。
47. 安全理事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责任(见 S/1998/44/Add. 19、21 和 22; S/1999/25/Add. 41; S/2000/40/Add. 48)。
48. 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间局势(见 S/1998/44/Add. 25; S/1999/25/Add. 3、5 和 7; S/2000/40/Add. 18、19、30、32、36、45 和 46; S/2001/15/Add. 6、11、16、20、37 和 46; S/2002/30/Add. 2、9、10、19、32 和 35; S/2003/40/Add. 10、28 和 36; S/2004/20/Add. 10 和 37; S/2005/15/Add. 10、36、39、46、48 和 49)。
49. 儿童与武装冲突(见 S/1998/44/Add. 26; S/1999/25/Add. 33; S/2000/40/Add. 29 和 31; S/2001/15/Add. 47; S/2002/30/Add. 18; S/2003/40/Add. 2 和 4; S/2004/20/Add. 3 和 16; S/2005/15/Add. 7 和 29)。
50.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见 S/1998/44/Add. 28、33 和 39; S/1999/25/Add. 19; S/2001/15/Add. 13; S/2002/30/Add. 32、40 和 49; S/2003/40/Add. 12、17、20 和 43)。
51. 几内亚比绍局势(见 S/1998/44/Add. 44 和 51; S/1999/25/Add. 13; S/2000/40/Add. 12 和 47; S/2002/30/Add. 27; S/2003/40/Add. 24、39 和 46; S/2004/20/Add. 24、44 和 51; S/2005/15/Add. 12 和 32)。
52. 维持和平与安全及冲突后建设和平(见 S/1998/44/Add. 50-52; S/1999/25/Add. 26; S/2000/40/Add. 11)。
53.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见 S/1999/25/Add. 5、7 和 36; S/2000/40/Add. 15; S/2001/15/Add. 17 和 47; S/2002/30/Add. 10、49 和 50; S/2003/40/Add. 12、17、20 和 43)。

- S/2003/40/Add. 24、49 和 50；S/2004/20/Add. 24 和 50；S/2005/15/Add. 24 和 48)。
54. 促进和平与安全：对非洲难民的人道主义援助(见 S/1999/25/Add. 29；S/2000/40/Add. 1)。
55. 小武器(见 S/1999/25/Add. 37；S/2001/15/Add. 31 和 35；S/2002/Add. 40 和 43；S/2004/20/Add. 3；S/2005/15/Add. 6)。
56. 安全理事会第 1160 (1998) 号、第 1199 (1998) 号、第 1203 (1998) 号、第 1239 (1999) 号和第 1244 (1999) 号决议(见 S/1999/25/Add. 43 和 51；S/2000/40/Add. 6、9、18、22、27、33、38、45、46 和 50；S/2001/15/Add. 3、7、10、11、15、25、30、35、40、45 和 48；S/2002/30/Add. 3、6、8、12、16、19、20、25、30、35、42、44 和 50；S/2003/40/Add. 5、16、23、26、33、36、43、49 和 50；S/2004/20/Add. 5、11、15、17、19、31 和 48；S/2005/15/Add. 7、20 和 42)。
57. 安全理事会在预防武装冲突方面的作用(见 S/1999/25/Add. 47；S/2000/40/Add. 28；S/2001/15/Add. 25 和 35)。
58. 在冲突区保护联合国人员、有关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见 S/2000/40/Add. 5；S/2003/40/Add. 34)。
59. 秘书长巴尔干问题特使卡尔·比尔特先生通报情况(见 S/2000/40/Add. 8 和 24)。
60. 维持和平与安全：安全理事会面前各项问题的人道主义方面(见 S/2000/40/Add. 9)。
61. 与制裁有关的一般问题(见 S/2000/40/Add. 15；S/2001/15/Add. 43；S/2003/40/Add. 8)。
62. 安全理事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责任：艾滋病毒/艾滋病与国际维持和平行动(见 S/2000/40/Add. 28；S/2001/15/Add. 3 和 26；S/2003/40/Add. 46；S/2005/15/Add. 28)。
63. 确保安全理事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尤其是在非洲发挥有效作用(见 S/2000/40/Add. 35；S/2001/15/Add. 10 和 12)。
64.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见 S/2000/40/Add. 39、44、46、47 和 50；S/2001/15/Add. 11-13、34 和 50；S/2002/30/Add. 7、8、10、12-15、17、23、24、28、29、37、38、45 和 50；S/2003/40/Add. 2、6、11、15、20、23、28、33、37、41、42、46 和 49；S/2004/20/Add. 2、7、

- 11、12、16、20、25、28、32、37、40、42、46 和 50；S/2005/15/Add. 1、6、7、9、11、15、19、23、28、33、37、41、47 和 50)。
65.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见 S/2000/40/Add. 42 和 43；S/2001/15/Add. 44；S/2002/30/Add. 29 和 43；S/2003/40/Add. 43；S/2004/20/Add. 43；S/2005/15/Add. 42)。
66. 国际法院院长吉尔贝·纪尧姆法官通报情况(见 S/2000/40/Add. 43；S/2001/15/Add. 44；S/2002/30/Add. 43)。
67.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绪方贞子夫人通报情况(见 S/2000/40/Add. 44)。
68. 确保安全理事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有效作用(见 S/2000/40/Add. 45)。
69. 没有战略，就无法撤离(见 S/2000/40/Add. 45)。
70. 2000 年 11 月 10 日所罗门群岛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见 S/2000/40/Add. 45)。
71. 秘书长通报情况(见 S/2000/40/Add. 45)。
72. 几内亚与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边界最近发生攻击事件后的几内亚局势(见 S/2000/40/Add. 50)。
73. 加强与部队派遣国的合作(见 S/2001/15/Add. 3、5 和 24)。
74.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轮值主席通报情况(见 S/2004/20/Add. 18；S/2005/15/Add. 8)。<sup>3</sup>
75. 建设和平：寻求全面对策(见 S/2001/15/Add. 6 和 8)。
76. 几内亚与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边界最近发生攻击事件后的几内亚局势；  
利比里亚局势；  
塞拉利昂局势  
(见 S/2001/15/Add. 7)。
77. 2001 年 3 月 4 日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见 S/2001/15/Add. 10 和 12)。

<sup>3</sup> 自 2004 年 5 月 7 日第 4964 次会议起，关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轮值主席、罗马尼亚外交部长米尔恰·杰万纳先生阁下作情况介绍”的项目用语改为“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轮值主席通报情况”。

78. 几内亚、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边境地区的局势(见 S/2001/15/Add. 10)。
79. 几内亚与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边界最近发生攻击事件后的几内亚局势；  
塞拉利昂局势  
(见 S/2001/Add. 20)。
80. 总结讨论安全理事会 2001 年 6 月份的工作(见 S/2001/15/Add. 26)。
81. 总结讨论安全理事会当月的工作(见 S/2001/15/Add. 35、48 和 51；  
S/2002/30/Add. 4、8、21、25 和 50；S/2003/40/Add. 17、21 和 34；  
S/2005/15/Add. 12)。
82. 安全理事会 1998 年 3 月 31 日第 1160(1998)号决议(见  
S/2001/15/Add. 37)。
83. 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联合国  
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部队派遣国举行会议(见  
S/2001/15/Add. 37；S/2002/30/Add. 10 和 32；S/2003/40/Add. 10 和 36；  
S/2004/20/Add. 10 和 36；S/2005/15/Add. 9、35 和 41)。<sup>4</sup>
84. 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见 S/2001/15/Add. 37、39 和  
46；S/2002/30/Add. 2、15、25、39-42、49 和 50；S/2003/40/Add. 2、  
6、7、13、18、29、30、33、41 和 46；S/2004/20/Add. 2、4、9、10、  
12、13、19、21、29、35、37、40、42 和 50；S/2005/15/Add. 2、26、  
29、30、39、43、44 和 50)。
85. 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联合国  
塞拉利昂特派团部队派遣国举行会议(见 S/2001/15/Add. 37；  
S/2002/30/Add. 11 和 37；S/2003/40/Add. 11 和 37；S/2004/20/Add. 12  
和 37；S/2005/15/Add. 50)。
86.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副总理内博伊沙·乔维奇先生阁下通报情  
况(见 S/2001/15/Add. 38)。
87. 安全理事会 1996 年 4 月 26 日第 1054(1996)号决议(见 S/2001/15/  
Add. 39)。

---

<sup>4</sup> 根据安全理事会主席 2002 年 8 月 27 日的说明(S/2002/964)，有关“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节与……部队派遣国举行会议”的项目用语改为“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部队派遣国举行会议”。



88. 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 (2001) 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部队派遣国举行会议(见 S/2001/15/Add. 40; S/2002/30/Add. 39; S/2003/40/Add. 13 和 26)。
89. 诺贝尔和平奖(见 S/2001/15/Add. 41)。
90. 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 (2001) 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部队派遣国举行会议(见 S/2001/15/Add. 42 和 43; S/2002/30/Add. 9、23 和 37; S/2003/40/Add. 22; S/2004/20/Add. 29 和 34; and S/2005/15/Add. 11 和 38)。
91. 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 (2001) 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部队派遣国举行会议(见 S/2001/15/Add. 43; S/2002/30/Add. 3 和 18; S/2003/40/Add. 19; S/2004/20/Add. 18 和 45; S/2005/15/Add. 19)。
92. 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 (2001) 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部队派遣国举行会议(见 S/2001/15/Add. 47; S/2002/30/Add. 20 和 50; S/2003/40/Add. 25 和 49; S/2004/20/Add. 25 和 49; S/2005/15/Add. 23 和 49)。
93. 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 (2001) 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部队派遣国举行会议(见 S/2001/15/Add. 47; S/2002/30/Add. 8、16 和 29; S/2003/40/Add. 3、21 和 42; S/2004/20/Add. 3、17 和 43; S/2005/15/Add. 15 和 42)。
94. 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 (2001) 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部队派遣国举行会议(见 S/2001/15/Add. 49; S/2002/30/Add. 22 和 46; S/2003/40/Add. 22 和 46; S/2004/20/Add. 23 和 40; S/2005/15/Add. 22 和 48)。
95. 2001 年 4 月 30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见 S/2001/15/Add. 51)。
96. 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 (2001) 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联合国普雷维拉卡观察团部队派遣国举行会议(见 S/2002/30/Add. 1、27 和 40)。
97. 安全理事会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见 S/2002/30/Add. 2)。
98. 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 (2001) 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部队派遣国举行会议(见 S/2002/30/Add. 3 和 28; S/2003/40/Add. 3 和 29; S/2004/20/Add. 3 和 29; S/2005/15/Add. 3 和 29)。

99. 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 (2001) 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部队派遣国举行会议 (见 S/2002/30/Add. 3 和 29; S/2003/40/Add. 2 和 29; S/2004/20/Add. 3 和 30; S/2005/15/Add. 3 和 29)。
100.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通报情况 (见 S/2002/30/Add. 5; S/2004/20/Add. 20)。<sup>5</sup>
101. 解决冲突过程中的粮食援助: 阿富汗和其它危机地区 (见 S/2002/30/Add. 13)。
102. 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 (2001) 号决议附件二 A 节的规定与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部队派遣国举行会议 (见 S/2002/30/Add. 23)。
103. 联合国维持和平问题 (见 S/2002/30/Add. 27; S/2003/40/Add. 23)。
104. 安全理事会关于 2001 年 9 月 11 日国际恐怖主义行为发生一周年的高级别会议 (见 S/2002/30/Add. 36)。
105. 加强联合国系统与中部非洲区域在维持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 (见 S/2002/30/Add. 42 和 43)。
106. 非洲粮食危机对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见 S/2002/30/Add. 48; S/2003/40/Add. 14; S/2005/15/Add. 25)。
107. 2002 年 11 月 29 日乍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见 S/2002/30/Add. 49)。
108. 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 661 (1990)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安全理事会关于安哥拉局势的第 864 (1993)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安全理事会第 1267 (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里亚问题的第 1343 (200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和安全理事会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主席通报情况 (见 S/2002/30/Add. 50)。
109. 科特迪瓦局势 (见 S/2002/30/Add. 50; S/2003/40/Add. 5、17、19、29、31、45、47 和 48; S/2004/20/Add. 5、8、17、21、31、44、46 和 50; S/2005/15/Add. 4、12、13、16、17、21、24、26、34、40、41and47-49)。
110. 安全理事会高级别会议: 打击恐怖主义 (见 S/2003/40/Add. 3)。

<sup>5</sup> 自 2004 年 5 月 20 日第 4973 次会议起, 关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吕德·吕贝尔斯先生的简报”的项目用语改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通报情况”。

111. 金伯利进程验证制度(见 S/2003/40/Add. 4)。
112. 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扩散及雇佣军活动：对西非和平与安全的威胁(见 S/2003/40/Add. 11)。
113. 安全理事会和各区域组织：正视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新挑战(见 S/2003/40/Add. 14)。
114. 安全理事会在和平解决争端中的作用(见 S/2003/40/Add. 19)。
115. 伊拉克境内人道主义局势的对策(见 S/2003/40/Add. 20)。
116.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见 S/2003/40/Add. 24、27、29 和 45；S/2004/20/Add. 3、7、26、28、48 和 49；S/2005/15/Add. 15、18、45 和 48)。
117. 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 (2001) 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部队派遣国举行会议(见 S/2003/40/Add. 37；S/2004/20/Add. 37；S/2005/15/Add. 36)。<sup>6</sup>
118. 司法与法治：联合国的作用(见 S/2003/40/Add. 38 和 39；S/2004/20/Add. 40)。
119. 2003 年 10 月 5 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003 年 10 月 5 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见 S/2003/40/Add. 40)。
120. 2003 年 10 月 2 日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见 S/2003/40/Add. 40)。
121. 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 (2001) 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部队派遣国举行会议(见 S/2003/40/Add. 44；S/2005/15/Add. 11)。<sup>7</sup>
122. 排雷行动对维持和平行动的重要性(见 S/2003/40/Add. 45 和 46)。
123. 中部非洲区域(见 S/2003/40/Add. 47)。

<sup>6</sup> 自 2004 年 9 月 15 日第 5034 次(非公开)会议起，关于“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 (2001) 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拟议的联合国利比里亚维持和平行动的可能部队和民警派遣国举行会议”的项目用语改为“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 (2001) 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部队派遣国举行会议”

<sup>7</sup> 根据第 1528 (2004) 号决议，自 2004 年 4 月 4 日开始，由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取代联合国科特迪瓦特派团。

124. 安全理事会各附属机构主席通报情况(见 S/2003/40/Add. 51; S/2004/20/Add. 51; S/2005/15/Add. 16、28、42 和 50)。<sup>8</sup>
125. 冲突后民族和解: 联合国的作用(见 S/2004/20/Add. 4)。
126. 西非的跨界问题(见 S/2004/20/Add. 12; S/2005/15/Add. 7)。
127. 工商界在预防冲突、维持和平与冲突后建设和平方面的作用(见 S/2004/20/Add. 15)。
128.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决定放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计划(见 S/2004/20/Add. 16)。
129. 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见 S/2004/20/Add. 16、17 和 49)。
130.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见 S/2004/20/Add. 20; S/2005/15/Add. 21)。
131. 2004 年 5 月 25 日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见 S/2004/20/Add. 21)。
132. 复杂危机与联合国的应对(见 S/2004/20/Add. 21)。
133.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见 S/2004/20/Add. 23、30、35、37、39、40、44、46 和 49; S/2005/15/Add. 1、4-6、9-12、18、25、28、30、37、40、49 和 50)。<sup>9</sup>
134. 民间社会在冲突后建设和平中的作用(见 S/2004/20/Add. 25)。
135. 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在稳定进程中的合作(见 S/2004/20/Add. 29)。
136. 冲突管理及建设和平的民政方面(见 S/2004/20/Add. 38)。
137. 安全理事会在内罗毕举行的会议(2004 年 11 月 18 日和 19 日)(见 S/2004/20/Add. 43)。
138. 与非洲联盟的机构关系(见 S/2004/20/Add. 46)。
139. 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 (2001) 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部队派遣国举行会议(见 S/2004/20/Add. 47; S/2005/15/Add. 20)。

---

<sup>8</sup> 自 2005 年 4 月 25 日第 5168 次会议起, 关于“安全理事会各委员会和工作组主席通报情况”的项目用语改为“安全理事会各附属机构主席通报情况”。

<sup>9</sup> 自 2004 年 11 月 18 日在内罗毕举行的第 5080 次会议起,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的项目用语英文措辞由“Repor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on the Sudan”改为“Reports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on the Sudan”, 中文措辞无需改动。

- 
140. 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 (2001) 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联合国布隆迪行动部队派遣国举行会议 (见 S/2004/20/Add. 47 ; S/2005/15/Add. 20 和 47)。
  141. 冲突后建设和平 (见 S/2005/15/Add. 20 和 50)。
  142. 有关伊拉克的局势 (见 S/2005/15/Add. 21、23、24、31、35、37、44 和 49)。
  143. 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安全理事会在人道主义危机中的作用 - 挑战、经验和今后的方向 (见 S/2005/15/Add. 27)。
  144. 2005 年 7 月 26 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见 S/2005/15/Add. 29)。
  145.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见 S/2005/15/Add. 36)。
  146. 民间社会在预防冲突及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作用 (见 S/2005/15/Add. 37)。
  147. 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 (2001) 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联合国苏丹特派团部队派遣国举行会议 (见 S/2005/15/Add. 37)。
  148. 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 (见 S/2005/15/Add. 41)。
-